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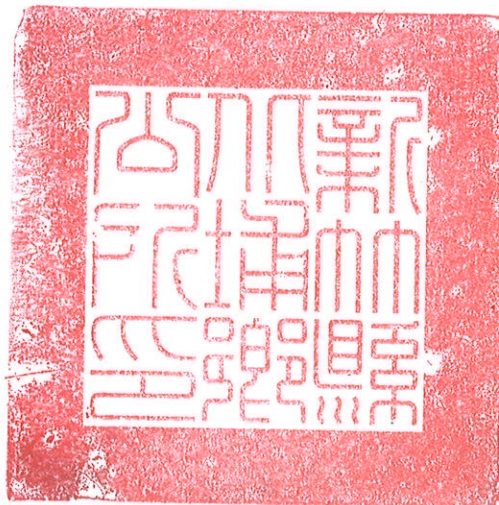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鄉民字第11532000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鄉第四公墓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北埔鄉第四公墓
- 二、設施地點：新竹縣北埔鄉溝背段0636-0000地號。
- 三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四、廢止原因：本鄉第四公墓，歷禁葬多年，墳塋已清空，並完成遷葬公告作業，隨著北埔鄉觀光及社區聚落週邊環境發展，此宗地再無作為殯葬用地之適用。
- 五、善後處理措施：原為私有地，還地於民，期能活化土地與增進地方經建發展之相關用途。

鄉長莊明增